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 發年報
  -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3) 暫停買賣

董事會宣佈,港駿會計師事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及完成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本公(i)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全年業績;及(ii)或有可能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年報。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如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及13.49條。

##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因為審核全年業績尚未完成,故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發佈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待另行通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華保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港駿」)(本公司之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及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之擴大審核範圍之程序。本公司(i)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全年業績;及(ii)或有可能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報」)。本公司現正與港駿進行合作以協助彼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彼等 之審核工作,並正與港駿合作協定達成以上事項之時間表。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如發生),將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6 及 13.49 條。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全年業績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故以(其中包括)批准發佈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有待另行通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及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

### \* 僅供識別